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2015/16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7,270	236,737
銷售成本		(552)	(230,195)
毛利		6,718	6,54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6,462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47	(15,046)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4	368	1,05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391)	(17,7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304	(25,151)
所得稅	6	(3,426)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122)	(25,151)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7	(5,669)	(1,878)
期內虧損		(6,791)	(27,02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83	(6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40)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6,448)	(27,09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6,149)	(24,659)
— 非控股權益	(642)	(2,370)
	(6,791)	(27,029)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806)	(24,722)
— 非控股權益	(642)	(2,370)
	(6,448)	(27,092)

每股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0.16)	(0.62)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0.01)	(0.58)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ii)貿易業務；(iii)放債業務；(iv)證券投資；及(v)酒店營運(已於出售後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符，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出售婺源縣婺里天禧酒店有限公司(「天禧酒店」)之股權後，已終止其酒店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其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因此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比較資料亦相應獲重列。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資料乃根據內部報告編製，該等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定期審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

期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 (i)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 (ii) 貿易業務；
- (iii) 放債業務；
- (iv) 證券投資；及
- (v) 酒店營運(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上述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資料如下：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抗衰老及 幹細胞	貿易業務	放債業務	證券投資	總計	酒店營運	總計
	技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2,702	-	4,238	330	7,270	1,429	8,699
分類業績	(3,384)	(1,575)	3,973	6,939	5,953	(5,669)	284
未分類集團收入					366	-	366
未分類集團開支					(4,015)	-	(4,01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04	(5,669)	(3,365)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抗衰老及 幹細胞	貿易業務	放債業務	證券投資	總計	酒店營運	總計
	技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4,548	228,608	3,581	-	236,737	-	236,737
分類業績	(7,040)	(3,156)	3,437	(15,046)	(21,805)	(1,878)	(23,683)
未分類集團收入					1,004	-	1,004
未分類集團開支					(4,350)	-	(4,350)
除稅前虧損					(25,151)	(1,878)	(27,029)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以下為按經營地點劃分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7,203	7,124
中國	1,496	229,613
	8,699	236,737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2,702	4,548
貿易業務	–	228,608
放債業務	4,238	3,581
來自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330	–
	7,270	236,737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利息收入	2	2
貸款利息收入	366	976
雜項收入	–	80
	368	1,058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3,261	6,768
—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7	176
	3,378	6,9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58	1,818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290	3,510
付予顧問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575	971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	3,426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3,426	—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源自中國之應課稅溢利以中國現行稅率計提撥備。

由於並無重大暫時差異引致在可見將來須支付債項，故期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

7.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向買方出售天禧酒店。出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故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完成。於完成後，本集團終止其酒店營運。出售事項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內披露。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中處理之已終止業務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429	-
銷售成本	(248)	-
毛利	1,181	-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13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709)	(1,878)
除稅前虧損	(1,515)	(1,878)
所得稅	-	-
未計出售已終止業務之虧損前之期內虧損	(1,515)	(1,878)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4,154)	-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5,669)	(1,878)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	1,513	1,1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6	15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533)	(6,463)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5)	(58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8,058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48)	1,010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80	22,781
— 來自已終止業務	5,669	1,878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6,149	24,659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50,332,805	3,950,332,805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或然代價股份或行使及兌換本公司購股權所產生潛在股份將減低該等期間之每股虧損，並被視為具反攤薄效果，故未有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東權益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58,013	524,799	(39,998)	971	(736)	(266,644)	376,405	(29,549)	346,856
期內虧損	-	-	-	-	-	(24,659)	(24,659)	(2,370)	(27,02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63)	-	(63)	-	(6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63)	(24,659)	(24,722)	(2,370)	(27,09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971	-	-	971	-	97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58,013	524,799	(39,998)	1,942	(799)	(291,303)	352,654	(31,919)	320,735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58,013	524,799	(39,998)	1,575	799	(343,895)	301,293	(36,976)	264,317
期內虧損	-	-	-	-	-	(6,149)	(6,149)	(642)	(6,79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 解除匯兌儲備	-	-	-	-	(40)	-	(40)	-	(4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383	-	383	-	38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343	(6,149)	(5,806)	(642)	(6,44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1,575	-	-	1,575	-	1,57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58,013	524,799	(39,998)	3,150	1,142	(350,044)	297,062	(37,618)	259,44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營業額約為2,7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48,000港元），並錄得分類虧損約3,3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40,000港元），主要來自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59 抗衰老中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成功完成收購 159 再生醫學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159 集團」）之 51% 股權。159 集團擁有幹細胞技術之使用權。於回顧期間內，159 集團錄得營業額約 2,6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3,480,000 港元）及虧損約 1,31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4,838,000 港元）。虧損主要來自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

將幹細胞技術應用於抗衰老屬於頗新興之服務，該業務之前景將取決於我們旗下產品及服務能否成功獲市場接受及贏得客戶信任。本集團已與代理訂立若干代理協議，據此代理將於中國宣傳及銷售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董事會預期，此舉將有助發掘中國潛在客戶。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各種途徑推廣及宣傳抗衰老應用及相關服務，鼓勵客戶使用我們之產品及服務。

其他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本集團訂立若干分銷協議，於香港有權獨家進口、營銷、分銷及出售生命科學及生物醫學產品。於期間內，分銷生命科學及生物醫學產品錄得營業額約 35,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63,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收購深圳盛力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並成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體檢及美容服務。於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 67,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005,000 港元）。本集團致力於擴闊其收入來源並向新客戶介紹抗衰老及幹細胞產品及服務，新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擴大客戶基礎之機遇並締造交叉銷售機會。

貿易業務

貿易業務於期間內之營業額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228,608,000港元)，並錄得分類虧損約1,5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56,000港元)。營業額主要由於本集團減少利潤率較低之金屬銷售所致。本集團將持續擴大及豐富貿易產品種類，務求增加收入來源及改善財務表現。

放債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放債業務之貸款利息約為4,2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81,000港元)。本集團收取之平均年利率約14厘。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並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本集團授予客戶之未償還貸款信貸期介乎六個月至一年。鑑於市場需求龐大，本集團擬以審慎態度維持貸款組合，從而帶來穩定現金流量及穩定回報。

證券投資

於回顧期間內，持作買賣投資錄得出售香港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收益約6,4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香港上市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約1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5,046,000港元)，即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市況及其表現。

已終止業務

酒店營運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特別為經營酒店業務而成立附屬公司。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之公佈，本集團(i)訂立租賃合同，租賃位於中國江西省之酒店物業；及(ii)訂立管理合同，以就酒店營運獲取若干管理服務。天禧酒店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試業。然而，若干設施尚未竣工，故天禧酒店仍未正式投入營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天禧酒店。經考慮酒店營運之業務趨勢，包括但不限於酒店房價、客戶需求及酒店營運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狀況，董事會認為(i)酒店業務在不明朗經營環境下對本集團不再具有商業吸引力；(ii)出售事項讓本公司毋須向天禧酒店進一步注資；(iii)出售事項將免除租賃合同及管理合同進一步產生之成本；及(iv)出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集中資源發展其他業務及重新分配資源把握其他投資機會。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完成，故天禧酒店之財務業績已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於回顧期間內，酒店營運之營業額約為1,429,000港元，並自已終止業務錄得虧損約5,669,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7,2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6,737,000港元)。營業額大幅減少主要來自貿易業務。

於期間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1,3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705,000港元)，其中包括一筆為數1,5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71,000港元)之非現金費用，涉及付予本公司若干顧問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期間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1,1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151,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減少主要因於香港上市證券持作買賣投資產生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約6,6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5,046,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6,1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659,000港元)，而每股虧損為0.16港仙(二零一四年：0.62港仙)。

前景

本集團將會繼續提升抗衰老及幹細胞業務。就此，董事會將密切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經營，從而改善業務表現。由於中國市場具有增長潛力，我們擬進一步於中國發展業務。我們將繼續尋求及物色其他產品及服務以擴闊收入來源，以及發掘其他投資機會，藉此擴充及多元化發展我們之業務組合。

重大事項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證券經紀出售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90)股份23,410,000股，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25,75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上市證券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中披露。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概約)
林高坤	實益擁有人	549,074,333	13.90
丁小梅	實益擁有人	77,284,000	1.9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採納之已屆滿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內附錄。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合共180,000,000份購股權，可按每股0.4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80,000,000股股份，其中90,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失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90,000,000份。並無購股權於期間內授出、失效或行使。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參與人提供機會，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分享本公司之增長成果，此舉或有助吸引及留聘對本公司成就作出貢獻之人才。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估值模式釐定。總開支1,5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71,000港元)已於期間內之損益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計入相應金額。概無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確認負債。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交易準則規定寬鬆。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交易準則之規定。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盧志強先生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起辭任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之非執行董事職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日明先生、陳潤興先生及桂強芳先生，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列明書面職權範圍。洪日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於期間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林高坤先生、丁小梅女士、盧志強先生、崔光球先生及姜洪慶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戈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日明先生、陳潤興先生及桂強芳先生。